

湖北法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湖北法辉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五月





湖北法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法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委托，指派陈兵兵律师、张芷筠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以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刊登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和决议及会议资料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文件一并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2024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 2024年4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s://www.neeq.com.cn>) 上发布了《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包括现场会议日期、时间和网络投票日期、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6日。其中，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9日上午10:00在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2号洪广大酒店A座11层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鲍春红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64876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40%，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116406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35%。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81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3.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名、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718776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2%。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现场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二）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方式，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8日15:00-2024年5月9日15:00。

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和表决结果等情况。

（三）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本



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6464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6464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6464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6464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6487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6467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71677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6464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本议案通过。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6464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9. 《关于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6464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2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法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科水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北法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兵兵
陈兵兵

经办律师: 陈兵兵
陈兵兵

经办律师: 张芷筠
张芷筠

2024 年 5 月 9 日